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98877570

传真：

邮编：5500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5号地块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M区1栋3405室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录.....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二 项目备案通知.....	22
附件三 审批意见.....	24
附件四 营业执照.....	25
附件五 评估意见.....	26
附件六 验收监测报告.....	31
附件七 验收意见.....	36
附件八 危废协议.....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44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46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47

附图 5 项目与百花湖、红枫湖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48
附图 6 项目与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49
附图 7 项目环保设施位置图.....	5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 VF11 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 VF11 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7	比例	1.24%
实际总概算	9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7	比例	1.2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2)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观环表[2018]00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其它行业”标准。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限值。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项目所在地西侧、北侧、东侧为荒地及建设的厂房，东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厂址的地形，地址等情况，项目内生产、生活分区明确，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北侧，不属于项目下方向，生产区位于项目南侧，辅助用房位于车间西面，项目布局紧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00m²，建筑面积为 19857.5m²，其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包覆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钢结构厂房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钢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办公、会议室、展厅等公共区域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钢结构厂房	
	机修房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钢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构厂房	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危废间	容积约 8m³，钢结构厂房	容积约 8m³，钢结构厂房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约 100m²，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0m²，钢结构厂房	
	配电室	建筑面积约 50m²，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50m²，钢结构厂房	
	水泵房	建筑面积约 150m²，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50m²，钢结构厂房	
	过道及闲置区域	建筑面积约 1537.5m²，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 1537.5m²，钢结构厂房	
	卫生间	本项目设置两个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100m²		
公用工程	给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由于目前项目区规划的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在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用水，或者接采用操槽车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最后汇至金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建设 10m³/d 的污水处理设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回用于绿化、冲厕用水，或者接采用操槽车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再汇入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再汇入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准后，汇至金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通风机	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通风机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立式垃圾桶5个	垃圾桶5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废暂存间：8m ³	危废暂存间：8m ³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原料如下表 2：

表 2-2 建设项目原料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消耗量 (t)	备注
1	注塑环节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	厂家牌号：ABS3001
2				
3				
4		PP（聚苯乙烯）	3900	凯科特牌号
5		ASA	10	锦湖日丽牌号
6		PC	380	鑫利源牌号
7		PA66（尼龙-66）	120	凯科特牌号
8	其它	模具	120	定点厂家购买
		装饰布料	200m ²	
9	组装	胶水	50	

5、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参照《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用水量估算见表 3。

表 2-3 用水量估算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非住宿）	60L/人·日	165人	9.9m ³	7.92m ³	——

2	消防用水	室 外 30l/s 室内40l/s	—	—	—	蓄 水 量 100m ³
合计	/	/	/	9.9m ³	7.92m ³	不 含 消 防用水

注：本项目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项目不设冷却塔。只设置冷却箱，冷却水经冷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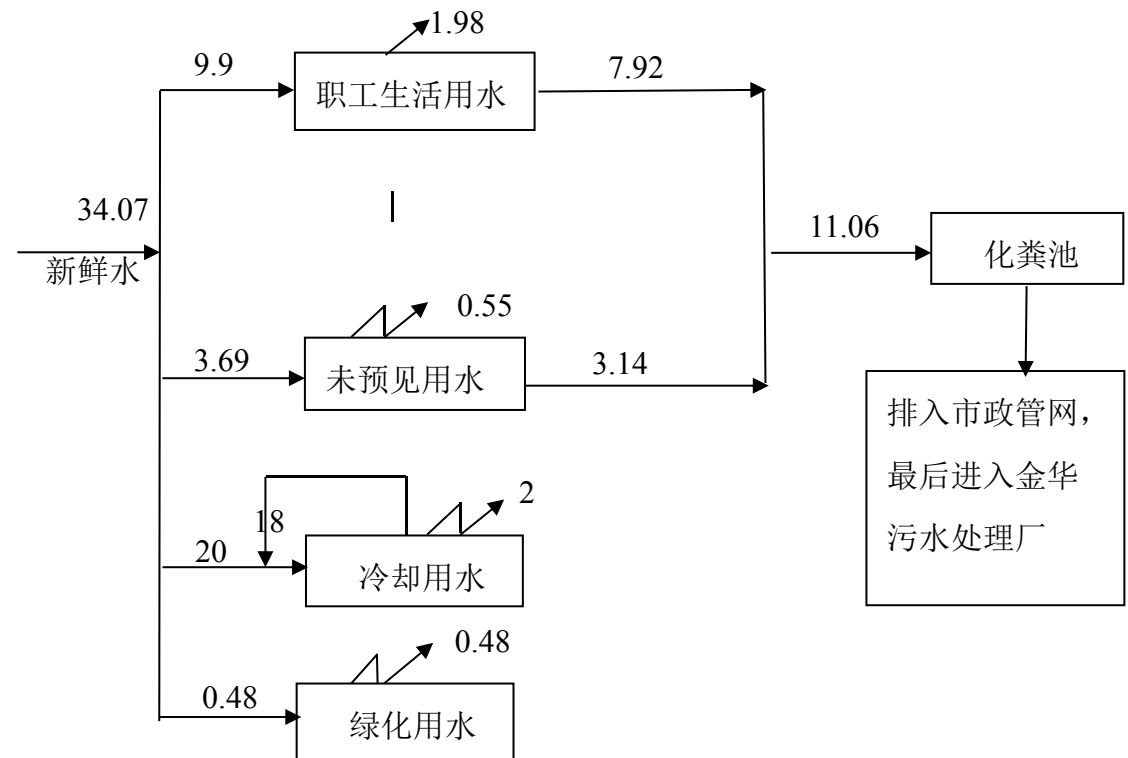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 VF11 项目零配件，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成型装配工艺：

- (1) 普通注塑+装配；
- (2) 注塑+模压+热熔；
- (3) 低压注塑+反包；

(1) 普通注塑+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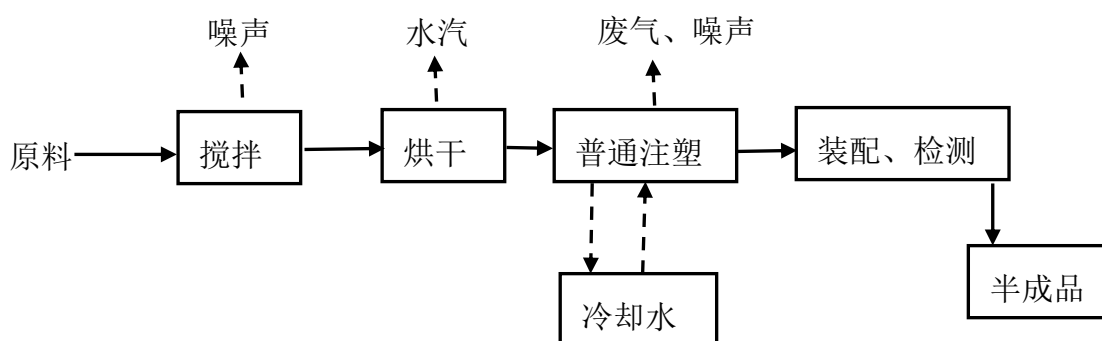


图 1 普通注塑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将PP、PC等塑料颗粒通过吸料管进行吸料；

(2) 烘干：由于PP等塑料颗粒含有一定的水分，不能满足产品的需要，因此，通过烘干机烘干塑料颗粒水分在进行注塑。烘干采用电源，烘干温度为 $85\pm 5^{\circ}\text{C}$ 。

(3) 通过注塑机注塑，得到半成品，使用水进行冷却产品，得到半成品。

(2) 注塑+模压+热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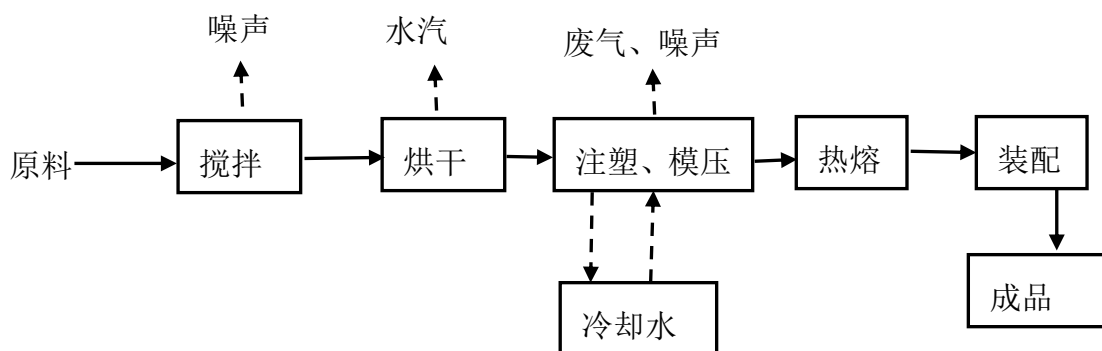


图 2 注塑+模压+热熔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将PP、PC等塑料颗粒通过吸料管进行吸料；

(2) 烘干：由于PP等塑料颗粒含有一定的水分，不能满足产品的需要，因此，通过烘干机烘干塑料颗粒水分在进行注塑。烘干采用电源，烘干温度为

85±5℃。

(3) 注塑、模压：将模具加热塑料可融化的温度，定型，脱模，用冷却水冷却。

(4) 热熔：电加热热熔棒，通过热熔棒的高温使产品注塑件BOSS柱变软，冷却后形成一个倒扣固定产品。

(5) 装配得到产品。

(3) 低压注塑+反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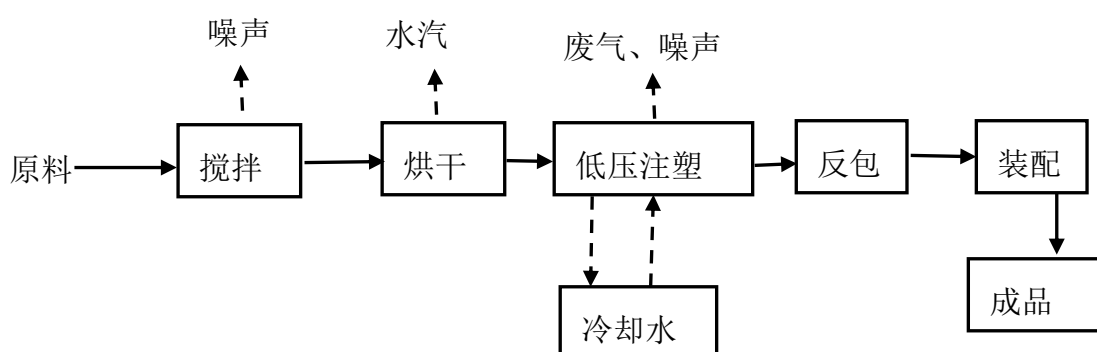


图3 低压注塑+反包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将PP、PC等塑料颗粒通过吸料管进行吸料；

(2) 烘干：由于PP等塑料颗粒含有一定的水分，不能满足产品的需要，因此，通过烘干机烘干塑料颗粒水分在进行注塑。烘干采用电源，烘干温度为85±5℃。

(3) 低压注塑：低压注塑（注射）成型工艺是一种使用很小的注射压力（1.5~40bar）将封装材料注入模具并快速固化成型（5~50秒）的封装工艺方法。

(4) 反包：使用Hi-BonY A211-1胶水喷到低压注塑零件边缘布料背部，通过烤炉烘烤活化胶水。将零件边缘布料贴覆到产品背部。该烘干过程为80℃。

(5) 组装：通过组装得到产品。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年生产 30 万套 VF11 产品，相关保护设施等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来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中需用水间接冷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在挤出成型过程中需用水间接冷却，项目采用冷却水箱，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后由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1）废气来源 项目主要是塑料颗粒通过注塑产生有机废气为主，以及胶水烘干过程产生由有机废气等。 （2）废气治理措施 ①粉尘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原材料均为塑料颗粒，采用真空投料机进行投料，搅拌机为密封机械，塑料颗粒烘干主要为水汽，不含有害污染物，经过厂房加强通风及管理后对环境无影响。 ②注塑废气 项目主要采用 ABS、PP 粒子等进行注塑成型，在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③胶水烘干废气 本项目胶水主要以苯乙烯系橡胶为主，该胶水不含有甲苯二甲苯，烘干过程温度在 80℃，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1）噪声来源 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上料机、装配机等设备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安装防震减震设备、经过隔音减震后，根据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
--

噪声昼间生产噪声在 54.6~55.6[dB(A)], 夜间 48.6~49.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废纸箱、废塑料, 废活性炭, 废机油等。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 由厂内环卫工人运往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②塑料挤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边角料, 在产品检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回收综合利用; 废纸箱、废塑料等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交于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环保设施对照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厂房加强通风及管理	厂房通风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污金华五岁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SS	冷却水池	冷却水池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切割、检验、包装	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0m ²)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94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4002 总建筑面积为 1985.5m²，项目主要产品为吉利汽车 VF11 项目产品生产装配，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0 万套产品。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项目为汽车配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 与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区符合性分析

园区发展目标：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产业示范区：贵州省高端产业聚集的新兴区：贵阳市产业升级转型的引领区：观山湖区的重要功能板块。战略定位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优化升级为发展方向，以信息技术、现代制造、电商物流、科技服务为主导产业，打造中关村贵阳科技园重要产业基地和观山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推进器。根据产业园自身发展要求及功能配置要求，注重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布局。设施用地分到小类，为提高规划实施的灵活性，其他用地划分到中类。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吉利汽车配件，定义为现代制造产业，符合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区的规划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本项目西侧、北侧东侧为荒地及建设的厂房，东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以及通讯设施完善。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选址较为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标准。

(2) 评价区域地表水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3)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总结

本项目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租赁厂房建设生产车间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于设备数量较,安装简单,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不再赘述。

6、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总结

(1) 废气

每台注塑机排气口安装集气管,根据同类企业的资料及企业的废气涉及处理方案,集气管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再经用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整体风量要求不小于 10000h,活性炭去除率约为 80%,去除后排放量为 39a(0.156kg/h)。在采用以上治理措施后可以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0kg/h)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源强为 0.221/a,参考《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是 100m。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点,项目无需进行拆迁。

(2) 水环境

观山湖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10m³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冲厕或直接采用槽车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观山湖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汇至观山湖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声压值为 65~8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将高噪声源布置在厂房西侧,减少噪音对外界传播;对于高噪空气压缩机安装隔声罩,

减轻噪声污染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降至65dB(A)以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内环卫工人送至比例坝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业主了解，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外卖，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定，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³，设置于机修间内，并设置防渗措施)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采取该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只要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①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②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和临时堆放地的管理和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环保和消防相关要求，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⑤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强化对员工的环保和安全教育。

⑥在生产车间必须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满足本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止措施要求。同时,在厂内安装排风扇,减少室内大气污染的浓度,从而减轻对员工身体的伤害。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筑观环表(2018)009号

根据《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54号)的结论和建议,同意项目建设,并做好下列工作: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应当按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备案。

4、项目须无条件服从观山湖区发展规划要求。

5、项目应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2、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检测分析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附表中的方法；检测人员经内部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本报告中所涉及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或质控样测定；声级计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验收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100218090001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100219060003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100218090001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100219060003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5	—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表 5-2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噪声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H1 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参照点	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H2 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1		
	H3 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2		
	H4 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3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VOC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分包给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编号（WJS-20086264-HJ-01C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录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的建议，以及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2020.8.19			2020.8.2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频 次		
含湿量（%）		5.4	5.3	5.4	5.3	5.2	5.3	—	—
烟温（℃）		24.7	24.5	24.5	25.3	25.4	25.8	—	—
流速（m/s）		19.0	19.0	19.0	19.1	19.1	19.0	—	—
标干流量 （m³/h）		7224	7266	7240	7296	7254	7282	—	—
VOCs *	实测浓 度 （mg/m³ ）	1.91	1.02	2.65	18.0	1.15	15.9	80	达 标
	排放速 率（kg/h）	1.38×10 ⁻²	7.41×10 ⁻³	1.92×10 ⁻²	0.131	8.34×10 ⁻³	0.116	3.8	达 标
排气筒高度（m）		20							
烟道截面积 （m²）		0.1480							

注：1、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表 8-2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2020.8.19	第一频次	27.6	61	87.4	2.1	东南
	第二频次	31.6	53	87.2	2.4	东南
	第三频次	33.5	53	87.2	2.8	东南
2020.8.20	第一频次	26.5	64	87.4	3.1	东南
	第二频次	33.5	54	87.1	2.6	东南
	第三频次	34.5	52	87.1	2.4	东南

以下空白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况
		2020.8.19			2020.8.2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H1 上 风向场 界 10 米处参 照点	颗 粒 物	0.128	0.173	0.153	0.149	0.131	0.175	1.0	达标
	VOC s*	0.0029	0.0017	0.0074	0.0039	0.0044	0.0075	10	达标
H2 下 风向场 界 10 米监控 点 1	颗 粒 物	0.319	0.303	0.262	0.234	0.262	0.321	1.0	达标
	VOC s*	0.0395	0.0112	0.0290	0.0779	0.0585	0.0437	10	达标
H3 下 风向场 界 10 米监控 点 2	颗 粒 物	0.405	0.368	0.457	0.403	0.480	0.437	1.0	达标
	VOC s*	0.0090	0.0159	0.0227	0.0541	0.0098	0.0092	10	达标
H4 下 风向场 界 10 米监控 点 3	颗 粒 物	0.213	0.281	0.240	0.255	0.240	0.219	1.0	达标
	VOC s*	0.0167	0.121	0.0451	0.0121	0.0198	0.135	10	达标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 速 (m/s)	标 准 限值	达 标 情况
N1 项目 东厂界 外 1m	2020.8.19	10:32	昼间	55.6	生产噪声	2.8	65	达标
		22:04	夜间	49.4	生产噪声	2.4	55	达标
	2020.8.20	10:29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3.1	65	达标
		22:06	夜间	48.7	生产噪声	2.7	55	达标
N2 项目 南厂界 外 1m	2020.8.19	11:02	昼间	55.3	生产噪声	2.8	65	达标
		22:19	夜间	48.9	生产噪声	2.4	55	达标
	2020.8.20	10:48	昼间	54.7	生产噪声	3.1	65	达标
		22:24	夜间	49.2	生产噪声	2.7	55	达标
N3 项目 西厂界 外 1m	2020.8.19	11:20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2.8	65	达标
		22:41	夜间	49.7	生产噪声	2.4	55	达标
	2020.8.20	11:06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3.1	65	达标
		22:43	夜间	48.6	生产噪声	2.7	55	达标
N4 项目 北厂界 外 1m	2020.8.19	11:37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2.8	65	达标
		23:06	夜间	49.1	生产噪声	2.4	55	达标
	2020.8.20	11:30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3.1	65	达标
		22:59	夜间	49.5	生产噪声	2.7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与 8 月 20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期间，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监测期间，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排放标准。

3、监测期间，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厂界外东、南、西、北处监测的昼间生产噪声在 54.6~55.6[dB(A)]，夜间 48.6~49.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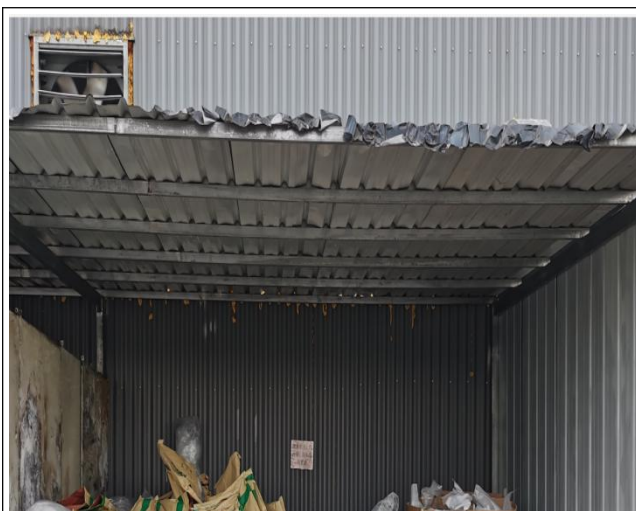


通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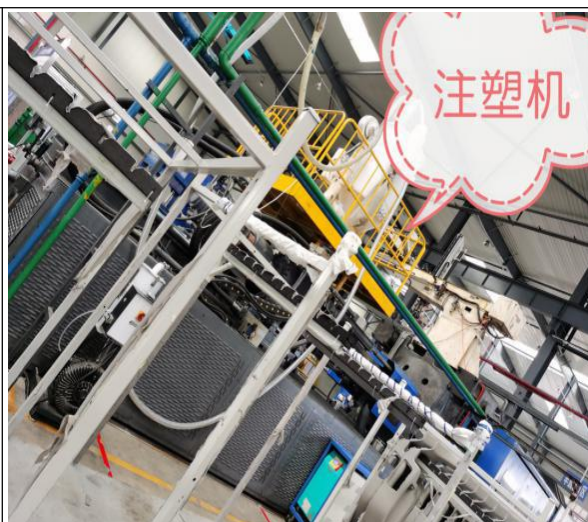


集气管

环保设施照片



一般固废存储库



注塑机



危化品库



危废间防渗漆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55443 26.5788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 VF11 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 VF11 产品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观环表[2018] 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 阳 方 盛 汽 车 饰 件 有 限 公 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		9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 气 治 理（万元）		55	噪 声 治 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观发改项备〔2018〕19号

关于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贵州省基本建设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以及《贵州省发改委调整贵州省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的有关规定，同意备案，现就备案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 二、项目单位及负责人：
 - 1、项目法人单位：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2、项目法人代表：张劲松

三、项目建设地点：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与高新技术产业园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19858 平方米。
主要生产汽车仪表板、门护板、侧围、立柱、裙护板等汽车内外
饰件，实现年产 30 万台套。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9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六、项目建设周期：9 个月

接文后，请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合法手续后方可开
工建设，并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有效期：两年



抄送：贵阳市城乡规划局观山湖分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区生态局，
区消防大队，产业园区办。

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附件三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观环表(2018)009号

根据《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54号)的结论和建议,同意项目建设,并做好下列工作: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应当按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备案。

4、项目须无条件服从观山湖区发展规划要求。

5、项目应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四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E1LQT6L	
名 称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苏宁物流中心办公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4日至2047年04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gz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表〔2018〕54号

关于对《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苏宁物流中心办公楼六楼，拟租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5号地块1栋厂房进行建设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不进行基础开挖等基础工程建设。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的生产及销售，具备完善的汽车饰件

生产工艺、检测及配套设施，建立了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采用 AutoCAD、UG、CATIA 等先进的设计软件进行产品设计与分析，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试验和检测手段，全方位的管理体系。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94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04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9857.5m²，项目主要产品为吉利汽车 VF11 项目产品生产装配，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0 万套产品。

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已完成审批，已取得《关于对观山湖区现代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筑环审[2017]11 号文）。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生产工人 145 人。年工作 312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内住宿。本工程总投资为 9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4%。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包覆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钢结构厂房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钢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办公、会议室、展厅等公共区域	建筑面积 1200m ² ，钢结构厂房	
	机修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钢结构厂房	厂房一层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钢结构厂房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钢结构厂房	
	配电室	建筑面积约 50m ² ，钢结构厂房	
	水泵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钢结构厂房	
	过道及闲置区域	建筑面积 1537.5m ² ，钢结构厂房	
	卫生间	本项目设置两个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工程分类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园区电网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
	排水	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由于目前项目区规划的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在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用水；待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最后汇至金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通风扇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建设10m ³ /d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回用于绿化、冲厕用水；待金华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至金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立式垃圾桶5个	新建
		危废暂存间：20m ³	

三、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上视小河，上视小河为老马河支流)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二)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户数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芭罗寨	NW	600	30 户/10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丫口寨	N	390	40 户/140 人	
	上祝村	SW	420	40 户/140 人	
噪声	项目区域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地表水	老马河	W	6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上祝小河	N	1500	/	
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生态环境	四周	200m	防护绿地	不破坏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和相关符合性

(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为汽车配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本项目已取得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铜观发改项备[2018]第 1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本项目西侧、北侧、东侧为荒地及建设的厂房，东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以及通讯设施完善。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吉利汽车配件，定义为现代制造产业，符合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区的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较合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报告表》，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运营期本项目不设供暖锅炉、食堂。生产所需原料外购，本厂主要使用塑料颗粒通过注塑得到所要的塑料制品，生产

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本项目投料过程中，原材料均为塑料颗粒，采用真空投料机进行投料，搅拌机为密封机械。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企业应在每台注塑机排气口安装集气管，集气管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再经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每个车间设置一个冷却水箱，项目使用的冷却水不外排，全部回用。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有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目前金华污水处理厂未建成。环评提出两种处理方案：①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10m³/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冲厕用水，或直接采用槽车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金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汇至金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污水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地表水体。同时污水处理设备未上之前，项目暂缓投入运营。

3、本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安装橡胶减震底座、安装隔音门，隔音窗等措施，同时考虑到设备安装布置，厂房布置格局，空气吸收等因素，采取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运营期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内环卫工人送至

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时存储在危废暂存间（8m³，设置于机修间内，并设置防渗措施）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六、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观山湖区环保局。

抄送：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8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项 目 经 理: 许力文

联系电话: 0851-85571977

环评负责人: 杨 琼

联系电话: 18786064981

附件六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517 号

项目名称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080517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原蛟、赵祖东

分析人员：冷红

报告编写：陈磊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0.9.4

报告签发：彭士强

签发日期：2020.9.4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517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一、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噪声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H1 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参照点	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H2 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1		
	H3 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2		
	H4 下风向场界 10 米监控点 3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VOC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分包给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编号（WJS-20086264-HJ-01C2）。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100218090001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12100219060003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

第 1 页 共 6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517 号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8.19			2020.8.2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5.4	5.3	5.4	5.3	5.2	5.3	—	—
烟温（℃）		24.7	24.5	24.5	25.3	25.4	25.8	—	—
流速（m/s）		19.0	19.0	19.0	19.1	19.1	19.0	—	—
标干流量（m³/h）		7224	7266	7240	7296	7254	7282	—	—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91	1.02	2.65	18.0	1.15	15.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7.41×10 ⁻³	1.92×10 ⁻²	0.131	8.34×10 ⁻³	0.116	3.8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0							
烟道截面积（m²）		0.1480							
注：1、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8.19	第一频次	27.6	61	87.4	2.1	东南
	第二频次	31.6	53	87.2	2.4	东南
	第三频次	33.5	53	87.2	2.8	东南
2020.8.20	第一频次	26.5	64	87.4	3.1	东南
	第二频次	33.5	54	87.1	2.6	东南
	第三频次	34.5	52	87.1	2.4	东南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517 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8.19			2020.8.2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H1 上风向 场界 10 米 处参照点	颗粒物	0.128	0.173	0.153	0.149	0.131	0.175	1.0	达标
	VOCs*	0.0029	0.0017	0.0074	0.0039	0.0044	0.0075	10	达标
H2 下风向 场界 10 米 监控点 1	颗粒物	0.319	0.303	0.262	0.234	0.262	0.321	1.0	达标
	VOCs*	0.0395	0.0112	0.0290	0.0779	0.0585	0.0437	10	达标
H3 下风向 场界 10 米 监控点 2	颗粒物	0.405	0.368	0.457	0.403	0.480	0.437	1.0	达标
	VOCs*	0.0090	0.0159	0.0227	0.0541	0.0098	0.0092	10	达标
H4 下风向 场界 10 米 监控点 3	颗粒物	0.213	0.281	0.240	0.255	0.240	0.219	1.0	达标
	VOCs*	0.0167	0.121	0.0451	0.0121	0.0198	0.135	10	达标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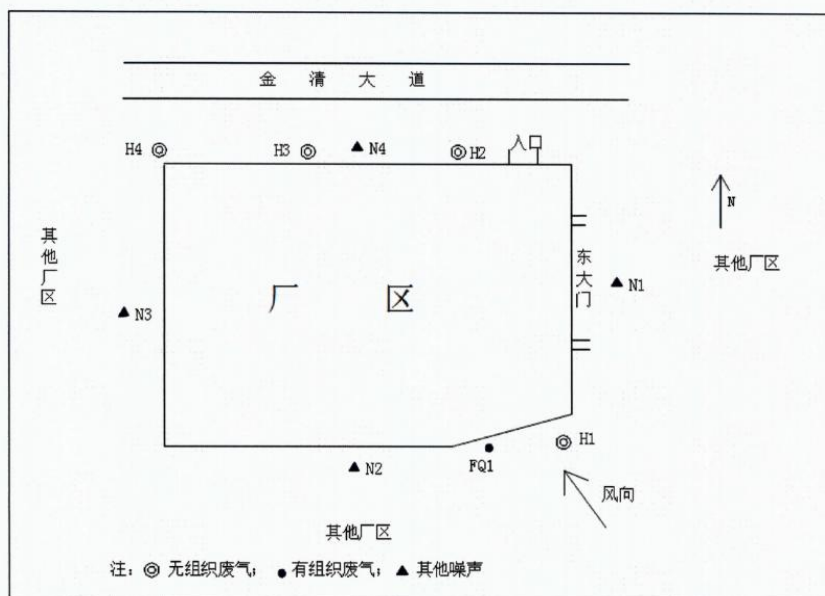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项目东 厂界外 1m	2020.8.19	10:32	昼间	55.6	生产噪声	2.8	65	达标
		22:04	夜间	49.4	生产噪声	2.4	55	达标
	2020.8.20	10:29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3.1	65	达标
		22:06	夜间	48.7	生产噪声	2.7	55	达标
N2 项目南 厂界外 1m	2020.8.19	11:02	昼间	55.3	生产噪声	2.8	65	达标
		22:19	夜间	48.9	生产噪声	2.4	55	达标
	2020.8.20	10:48	昼间	54.7	生产噪声	3.1	65	达标
		22:24	夜间	49.2	生产噪声	2.7	55	达标
N3 项目西 厂界外 1m	2020.8.19	11:20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2.8	65	达标
		22:41	夜间	49.7	生产噪声	2.4	55	达标
	2020.8.20	11:06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3.1	65	达标
		22:43	夜间	48.6	生产噪声	2.7	55	达标
N4 项目北 厂界外 1m	2020.8.19	11:37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2.8	65	达标
		23:06	夜间	49.1	生产噪声	2.4	55	达标
	2020.8.20	11:30	昼间	54.6	生产噪声	3.1	65	达标
		22:59	夜间	49.5	生产噪声	2.7	55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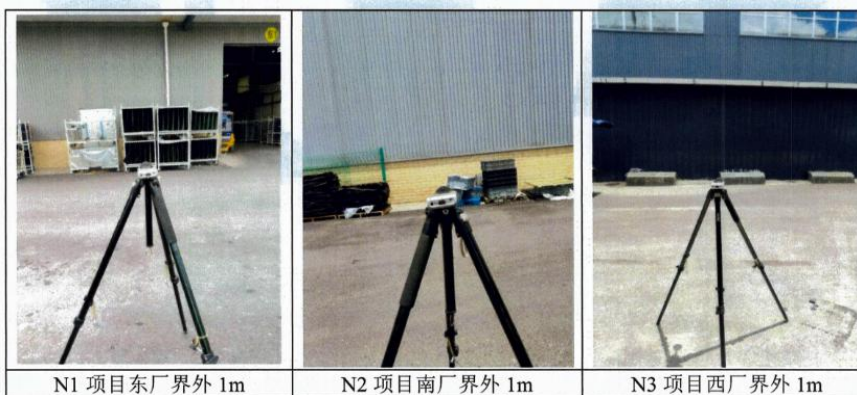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517 号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照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080517 号



报告结束

聚信博创

附件七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吉利汽车园五期地块1号厂房

乙方：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黑色异味	-----	桶	桶装	天时佳利	不含渣、水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处置价格 400 元/桶。

(2) 名称 空油桶，处置价格 元/只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

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 11、乙方在转运前需将回收油款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 1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13、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0851-87721180 13608511181

-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08年12月1日

附件八 验收意见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根据《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产业园区 5 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0400m²，年产 30 万套 VF11 产品。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车间、包覆车间、装配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会议室、展厅等公共区域、机修房、危废间、空压机房、配电室、水泵房、过道及闲置区域、卫生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以筑观环表[2018]00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7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房加强通风。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垃圾箱统一收集后，由厂内环卫工人运往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回收综合利用。

废纸箱、废塑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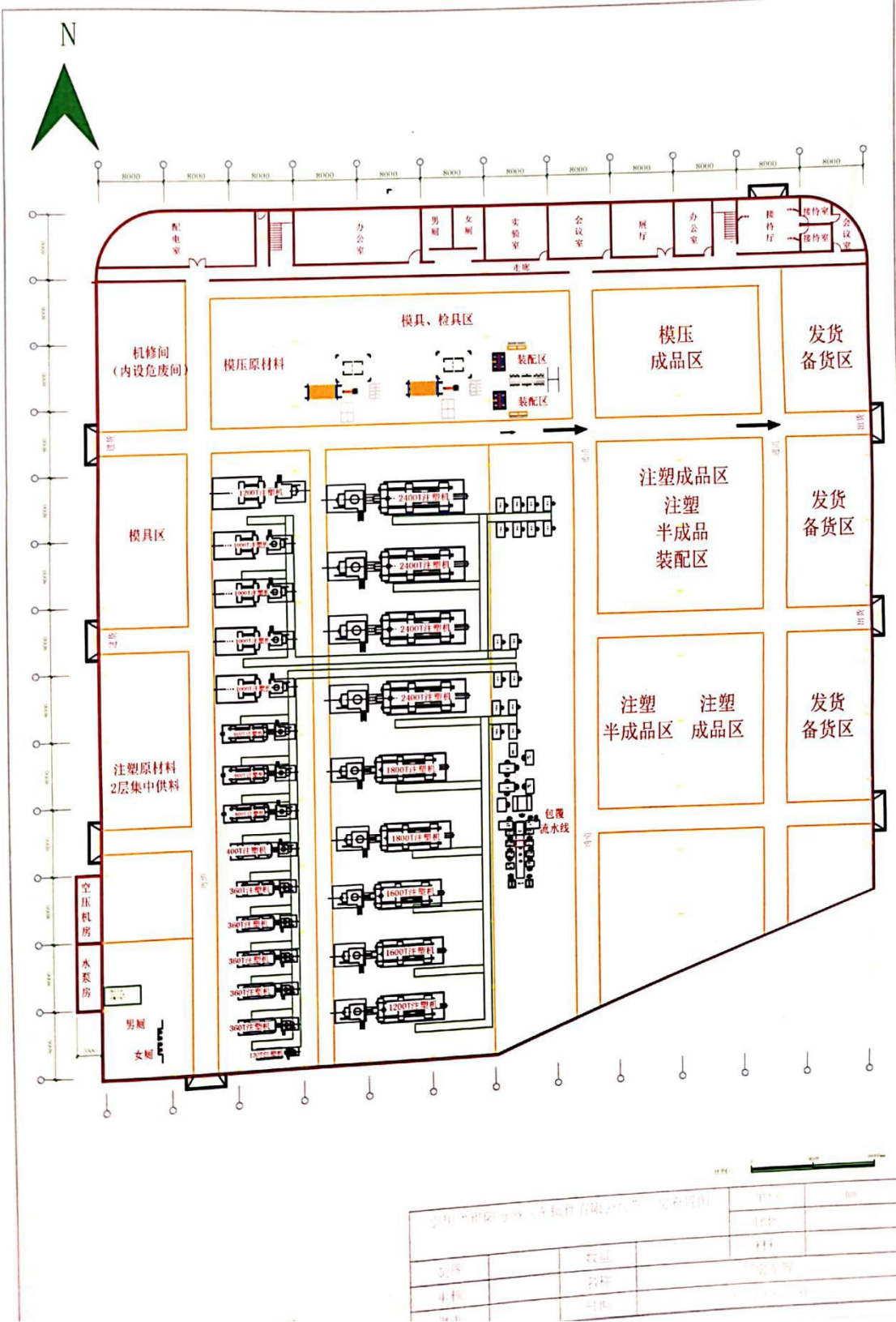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付明	贵州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设计	13195170411
王如松	贵州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设计	13985053689
付明	贵州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设计	18984385812
陆浩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68541943
邹瑜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51795572
袁开富	贵阳吉利汽车内外饰件(贵阳)生产基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79887757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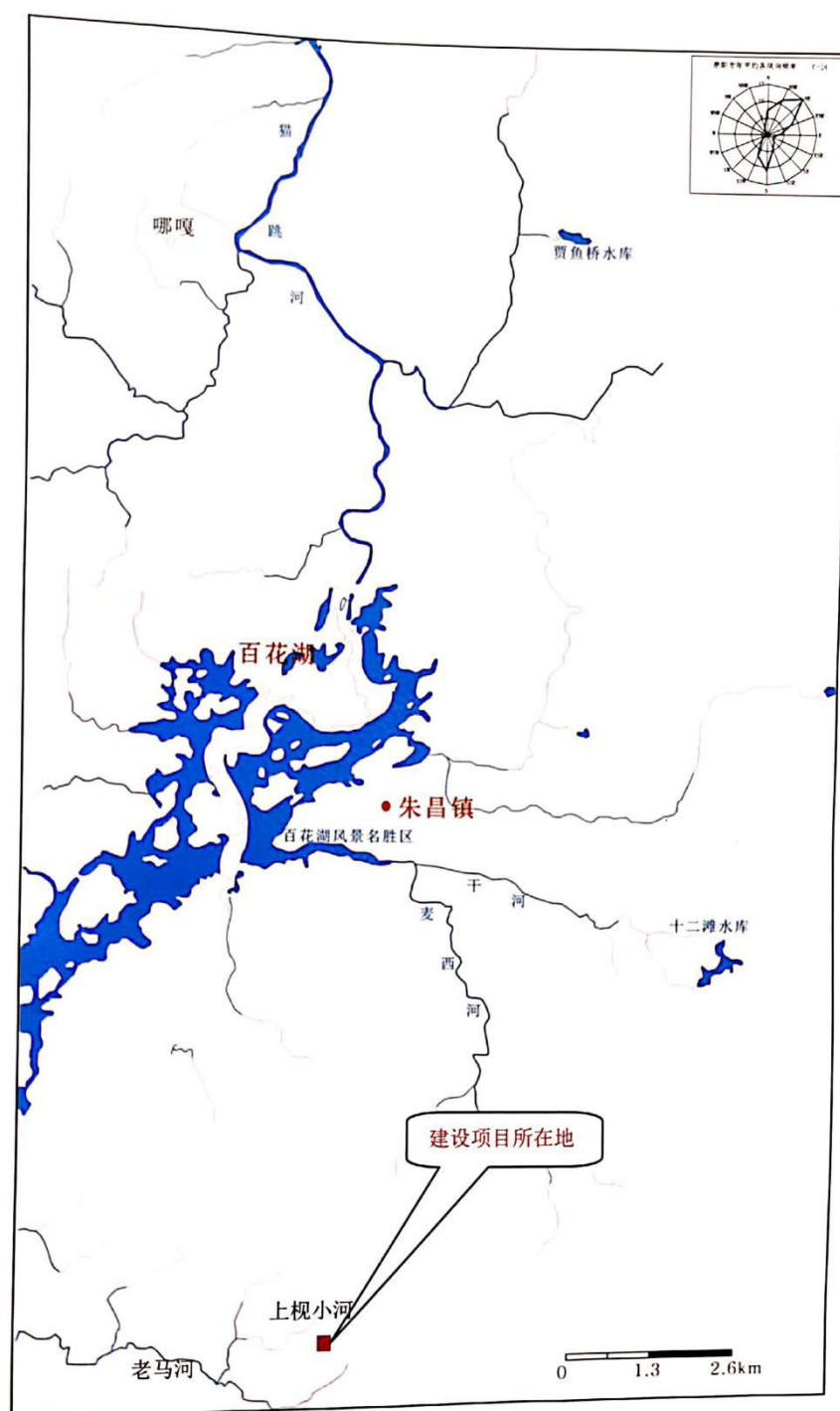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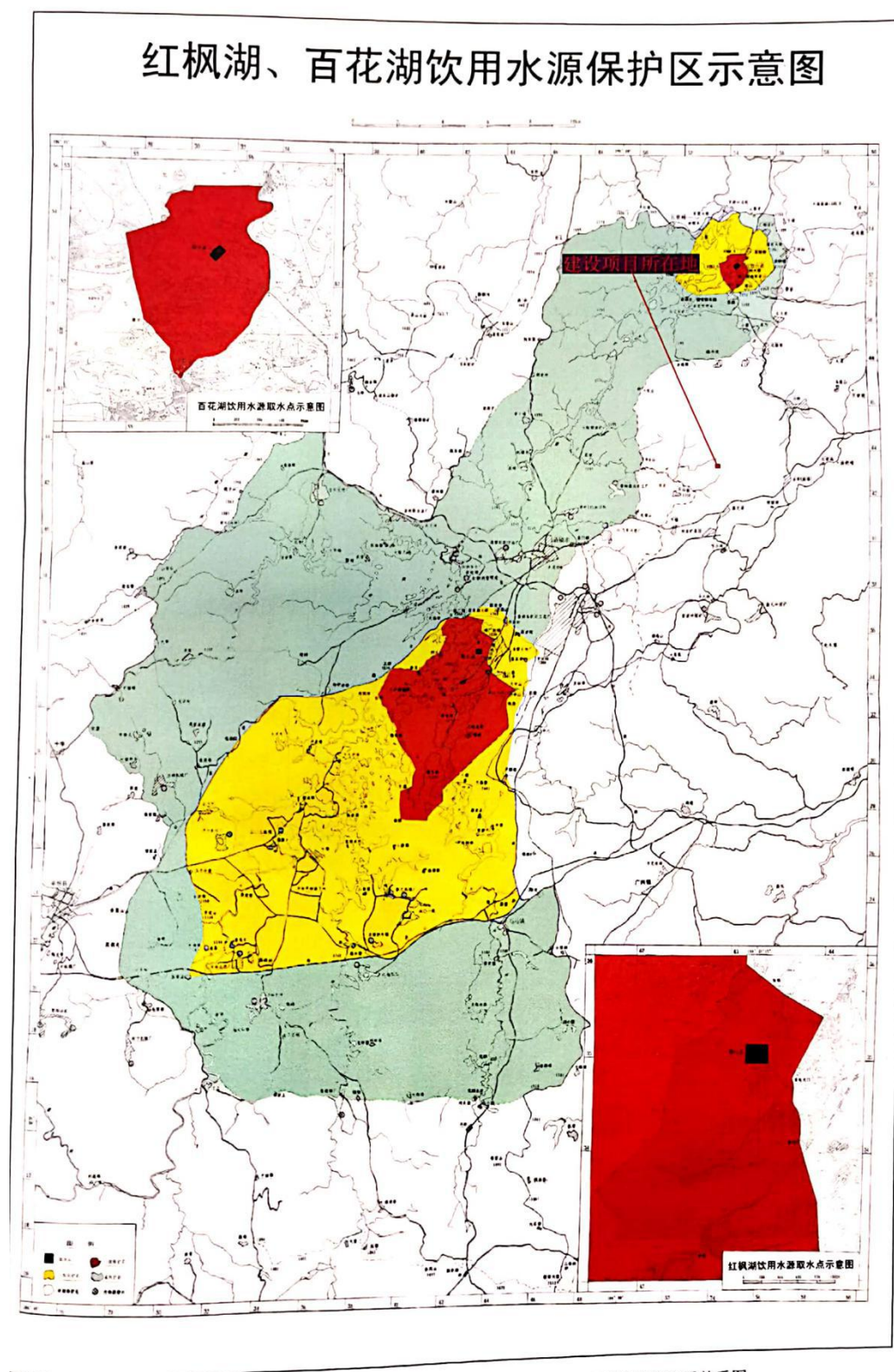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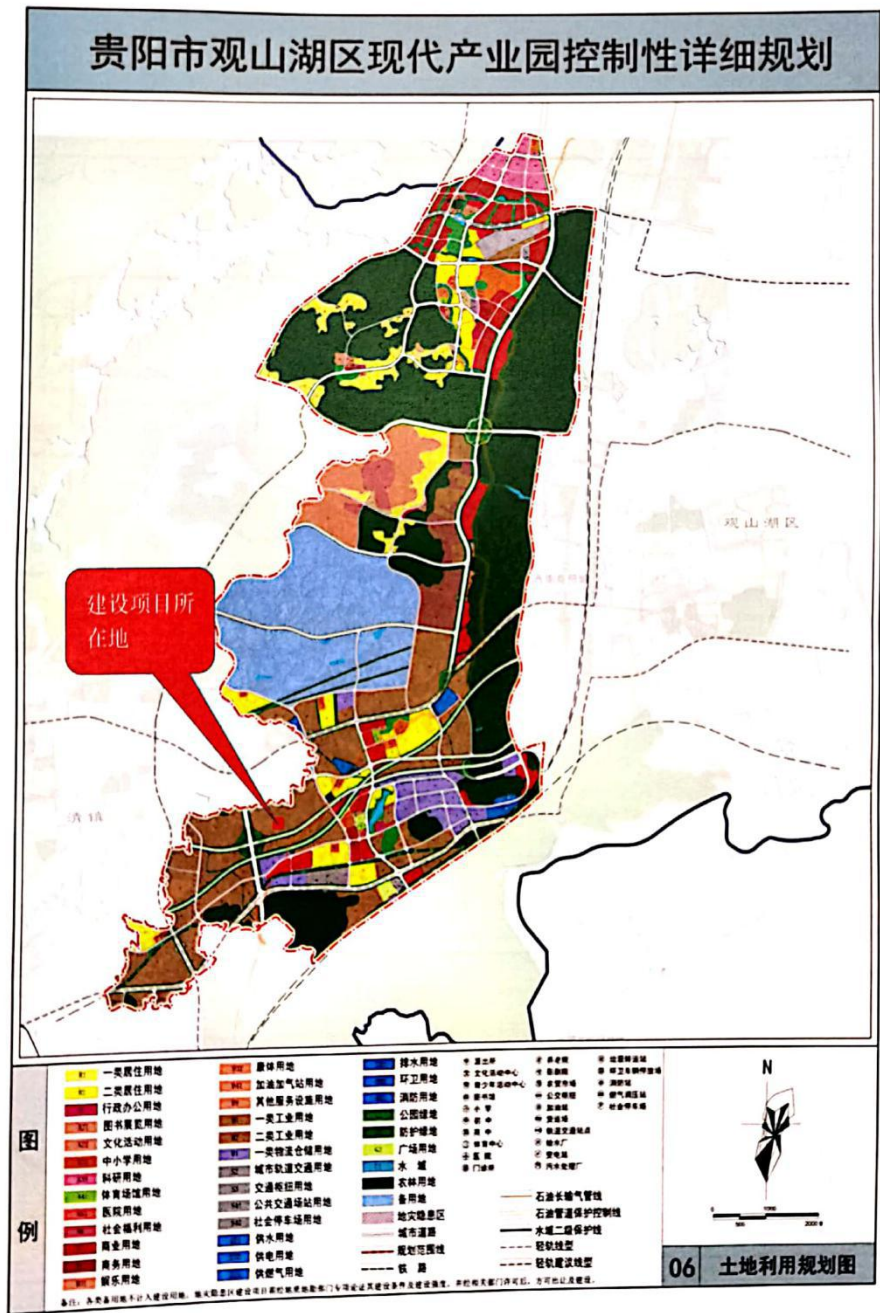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5 项目与红枫湖、百花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5 贵阳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红枫湖、百花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7 环保设施位置图

